# MAY102019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D-B-H- LLC 案 日期：2019年5月10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经营一家餐厅，寻求依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继续受益人作为其总裁的临时雇佣。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在提交本申请之日已经营业务满一年，或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解释其餐厅开业因受益人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延迟，并主张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并将在美国以高管身份受雇。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本申请之前已经营业务满一年。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这一基本资格要件，我们将保留其余两个问题不作裁定。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连续一年雇佣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期限为2017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1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关于 D-B-H- LLC 案

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寻求延长涉及新办公室的 L-1A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上一年度及延长期申请下的职责说明；描述新运营机构人员配置及所任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在上一年度已经营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符合条件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二、经营业务

本决定要处理的主要问题是，截至2018年6月本申请提交时，申请人是否已经营业务至少一年。“ 经营业务 ”一词定义为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和/或服务，不包括仅存在代理人或办公室。8 C.F.R. § 214.2(l)(14)(ii)(B)。

记录显示，申请人此前提交了一份寻求经营餐厅的新办公室申请。初始支持证据包括商业租赁合同、银行对账单、显示营业场所装修的照片，以及一份显示无总收入的2017年纳税申报表。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要等到其寻求经营餐厅的设施装修完成后才会开始作为食品服务提供者运营。鉴于这些观察，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提交本申请之前的一年内已经营业务。

尽管申请人的回复包括工资单文件和多个订单发票，但这些提交材料显示最早的商业活动始于2018年7月，即本申请提交后一个月。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发票，显示其在本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相关一年期间内产生了业务费用，但此类证据涉及申请人的装修费用以及为使营业场所投入运营以便申请人能够在未来某一日期开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采购。提交的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在本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一年内实际运营并提供食品服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自己是一个 “ 初创实体 ”，自 “ 成立之日起 ” 即已经营业务。尽管有此主张，申请人解释称餐厅开业因获得 “ 允许进行装修的最终许可 ” 延迟而受阻，并列举了受益人为确保其餐厅最终能够运营而完成的各种行动。然而，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表明餐厅在本申请提交日期之前事实上已经运营。相反，其声称受益人无法控制的情况导致了餐厅开业延迟。其还援引 “ C[.]F[.]R[.] § 212.19 ” 来支持其 “ 已合法经营业务，且设立目的是维持重大潜力或快速增长和创造就业 ” 的主张。

关于 D-B-H- LLC 案

尽管申请人描述了表明为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业务而采取准备步骤的活动，但这些初步活动并不等同于在作为餐厅经营业务的过程中提供食品服务。申请人正在经营餐厅的最早证据由发票开具日期显示业务费用是在本申请提交后产生的商业发票组成。申请人必须用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在此，尽管申请人声称其自成立以来一直经营业务，但申请人未援引现行监管规定或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提交本申请之前已经营业务满一年。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B-H-LLC, ID# 3409961 (AAO May 10, 2019)